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40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鄭英耀